

現代英美小說譯叢



金髮大姑娘

史坦培克等著 亦代·水拍合譯

994472 62点

現代英美小說譯叢

金髮大姑娘

史坦培克等作
亦代·永拍合譯



美 學 出 版 社

1207663/11



FUDAN JFZ0000064950H 復旦圖書館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金髮大姑娘

(定價：每本 元)

中華民國三十
三年九月初版

原 著 者 John Steinbeck 等

譯 者 亦 代 水 拍

發 行 人 俞 世 堃

發 行 者 美 學 出 版 社

重慶九尺坎鐵板街六號

電報掛號：五一六六

分發行所 聯 營 書 店

重慶林森路特十八號

成 都 祠 堂 街

印 刷 者 重 慶 印 刷 廠

重慶聚子嵐垓一號

目次

金髮大姑娘(陶珞茜·派格).....	(一)
保安隊員(約翰·史坦倍克).....	(四一)
早餐(約翰·史坦倍克).....	(五三)
患難中的友人(森墨塞·毛姆).....	(五九)
那伐克一家子(克利司妥夫·伊雪烏).....	(六七)

金髮大姑娘

常常利用這金髮姑一過路的小調。這金髮姑娘白裏透紅，她的眼睛像大溫與陶塔茜。派格合夥，

海瑟兒，毛斯是個漂亮的高大的婦人，這種典型的婦人常常引起一些男人們的

品頭評足。用輕薄的口氣稱她們作「金髮姑娘」，無賴地嚼舌根。她自己很得意，爲了她的腳很小巧，爲了她的漂亮，不惜穿最短的高跟鞋，擠得一雙腳痛得像包緊在匣子裏一般。她的一雙手特別苗條，有敏感的手指，圓凸的指甲，雪白的柔軟的膀子，帶一點淡淡的棕色。手指上帶的小鑽石反而減損了美。這種婦人使人不易記憶，印象一下子就褪了。在她三十多歲的時候，人們不知道她過去的生活，一切都模糊，被迅速的事件一次一次重疊掩沒了。這是一本不完整的電影片，其中拍攝了無數陌生人的故事。

在她二十多歲的時候，她的母親死了，她母親又懶又病，拖了好幾年纔死，遺下這個女兒，到一家服裝批發公司裏去當模特兒。那時候的風氣認爲高大的女人最漂亮，她那時容顏煥發，有一對高大的乳房。她的工作一點也不煩重，她碰到不少男人，和他們消磨了不少黃昏。他們講笑話，她就笑，他們戴什麼領帶，她就稱



她第一次碰到他。

她第一次碰到他，就喜歡他。他的說話使她大感興趣，她說得又快，又恰，又含糊，他常常採用或是竄改一些流行小調，或者喜劇對白裏的字句；他的瘦瘦的膀子結實

她碰到她的衣櫃下面，她感到一陣激動。她要想摸摸他的潮潤的頭髮。他很快就傾心她了。他們在六個星期之後就結婚。

一想到做新娘子，她十分高興，撒着嬌，鬧着玩兒。以前她碰到過好幾次求婚，都沒答應，那些男子盡是些又強壯，又嚴肅的人物，他們是到服裝公司來買衣服的人，有的從德摩因城來，有的從胡斯頓城來，以及芝加哥城，和別的更「滑稽」的地方，這是她所用的一個話頭。她說覺得住在紐約以外的地方是一件最滑稽的事情。向她求婚，要她住到西部去，這種求婚還能當真嗎？

她很想結婚。已經是靠三十的年紀了，她沒有好好利用這幾年。她搽香水，將皮膚弄得柔軟，頭髮上搽得濕濕的。有時候，她腦子裏閃過一陣恐懼，她怕這個職業做不長。她已經和男友們廝混了好幾百個晚上，做他們的玩物。她之想結婚已經不是自然而然的想到，而是存心要找一個丈夫了。

她租了一間距城中很遠的小公寓房間。食室是教會裏來佈置的。中間掛一盞圓球形的豬肝色玻璃天燈，休息室裏陳列一套繁複的傢具，壁上掛着海納爾畫的聖經故事。從奧安的前油繪複製品，紅頭髮，藍帶，臥室裏裝飾着淡色的磁器器具，和玫瑰木的木器。漢勃的照相放在海珠兒的梳妝台上，海珠兒的

照相放在漢勃的衣櫃上。這本木器，黃德福照樣地弄，她上市買菜，常常和送貨伙計，黑種的洗衣婦閒談。她喜歡這層樓，她喜歡她的生活，她喜歡漢勃。在新婚幾個月之中，她給了他一切她所知道的熱情。

她連自己的疲勞也沒有覺得。這是愉快的生活，這是一個新鮮玩意兒，這是一個假期，她改變了過去做人家玩物，討好人的態度，現在她一到頭痛胸痛的時候，就可憐地抱怨，像孩子一樣鬧。如果她心緒平靜的時候，她就不說話。如果眼淚來到了她的眼眶裏，她就讓它們掉下來。

在婚後一年之中，她變得愛流淚了。大家知道在從前她愛無緣無故稱心像意地哭。在戲院子裏，她的行為成為笑柄。台上演出任何東西，她總是哭。哭他們的服裝，哭他們的單相思的愛，或是相互的戀愛，誘惑，貞節，忠誠，僕從，婚姻，三角戀愛。答謝，報復，盡些些文藝，又強撒的人情，出門呈遞頭等公函來買太

你瞧那邊海珠兒，她的朋友們注意到她鬧說道：「她又哭了。」長幾天來，現在結了婚，生活鬆弛了，她更放縱她的眼淚。她自己覺得，對於這樣一個常常笑的人，哭泣倒是很舒服的。一切的憂愁變成了她的憂愁，她是溫柔本身。她看

到報紙上登載的綁架小孩案子，遺棄妻子案子，以及失業的人，迷途的貓，英雄的狗，她都立刻會溫柔地無休無歇哭好半天。即使那張報紙已經不在眼前，她的心思還是在這些事上打轉，一滴一滴的眼淚有節奏地從她胖胖臉蛋上滾下來。

『說實話，』她常常這樣和漢勃說，『這世界上充滿着多少傷心的事情啊，只要閉上眼睛想一想！』

『是啊，』漢勃總是這麼一聲。

她一點也不紀念誰。她已經丟掉了那原先的一羣人，在他們之中，她認識了漢勃，起初對於這羣人還有點記憶。後來祇在覺得應該想念一下的時候，纔會記起他們。這就是結婚。這就是平安。

然而緊要的事情是漢勃已經不感興趣了。

有若干時候，他很喜歡他們能夠單獨兩個人在一起。他覺得這種自動的孤獨又甜蜜，又好玩。後來忽然覺得討厭了，好像一下子就吃飽一樣。正如同有一夜，他和她坐在一個生水汀的房間裏，他再也不要求別的；可是第二天他就覺得一切都已經驗，什麼也提不起勁。

她的憂鬱開始使他着惱。起初，他回家看見她樣子很疲憊，鬱鬱不樂，他就吻

她的脖子，拍她的肩膀，求她告訴她的漢勃，究竟是什麼緣故。她愛這個。可是時間流過去，他發現她的憂鬱什麼原因也沒有。就有，也是和她自己毫不相干的門事。

「啊，天啊，」他總是說。「又在咕嚕了。好吧，你坐在這兒，去把你的頭也咕嚕掉吧，我出去了。」

他把房門碰上，回來得很晚，喝得醉醺醺地。

她完全不明白這是什麼一回事，他們的結婚怎樣了？起初他們是愛人；可是，沒有多久，一點也不爲什麼，忽然變做敵人，她始終不懂。

他離開寫字間到寓裏這一段時間越來越長。她痛苦地設想他被汽車輾過，混身是血，死去，蓋一張毯子。後來她不再擔心他的安全，變成乖戾而氣憤。當一個人需要另一個人和他一起的時候，那人跑來跑得挺快，現在她非常迫切他來和她相處一起，她的時間只有當他來了以後，纔有意義，可是他每夜至少在靠近九點鐘模樣才回來吃晚餐。他常常喝飽了酒，性情變得暴躁易怒，高聲說話，一副找人吵架的樣子。

他說，他太不耐煩，不能在晚上眼巴巴空坐在家裏。他還誇口說，也許不完全

是真的，他生平沒有唸過一本書。

「你要我這樣幹麼——整個黃昏坐在這氣悶的地方？」他這樣問。立刻他碰上了門走了。

她不知道該怎麼辦。她不能管他。她失掉了他的歡心。

她拚命和他鬧。一種可怕的堅決的家庭感已經佔有了她的內心，她不惜用牙齒指甲來保衛它。她希望有一個所謂「美滿家庭」。她希望有一個清醒的，溫柔的丈夫，準時回來吃飯，也準時去工作。她喜歡有甜蜜的安逸的晚上。自己既不願再和別的男人做朋友，她一想到漢勃也許在別的女人那兒作樂，就幾乎發瘋了。

在她看起來，每一本書，每一篇文章，她所讀到的——糖菓店裏的出租小說，雜誌文字，日報上的婦女欄——全都在談起妻子失掉丈夫的愛的故事。她能夠忍受這些，比起讀那些充滿愛情的結婚故事，一對夫妻生活得很好等等，總容易忍受些。她很擔心事。漢勃好幾次晚上回來總發現她穿得好好的，她必須常常換穿衣服，因為都是舊的——她搽了脂粉。

「讓我們今天晚上出去盡情樂一下吧，你以為怎樣？」她高興地說。一人是應該趁活着時玩兒的，假使要冷冰冰地坐在屋子裏，還是等死了之後再說，那時候有

酌是工夫。」

於是他們一起出去，上小館子和便宜的跳舞場。然而情形並不好，她再也不能夠守着漢勃喝酒而感到興趣，他的有趣的怪態並不能夠引起她的好感，她擔心他太放縱。終於她再也忍不住，她規勸他道——「啊，漢勃，好了，你喝夠了，不是嗎？明兒早晨你會不好過的。」

他立刻發怒。又來了，又咕嚕了，咕嚕，咕嚕，咕嚕，這就是她所能夠做的情。她也是這樣一個討厭東西！於是一幕戲必然展開了，不是他，便是她，立起身來跑，氣憤憤地。

她已經記不起她那一天起，開始喝酒。日子和日子之間好像並無間隔，好像窗玻璃上的雨點，牠們偶然跑在一塊，很快地溜下去了。她已經結了婚六個月，一忽兒就是一年；一忽兒就是三年。

從前她是無需乎喝酒的。她能夠一黃昏坐在桌上，靜靜地看人們興高彩烈地喝酒。她也從來沒有覺得沮喪和不起勁，也不會覺得她的周圍環境討厭。如果喝一口雞尾酒，那是極難得的事，會引起人們的取笑起碼二十分鐘。可是現在她心裏孕藏着怒氣。常常在一場吵嘴之後，漢勃連夜不歸，她無從打聽這些時間他在什麼地

方，在幹什麼事情。她覺得心臟擠得緊緊的，胸口很痛楚，她的心像電扇一樣轉。她厭惡酒味。無論是純燒酒或是混合燒酒都會使他馬上厭惡。經過幾次試驗，她發現蘇格蘭威士忌最與她適合。她不攪水喝，因為這樣容易醉。

漢勃鼓勵她喝。他喜歡看見她喝酒。他們兩個都覺得這樣會提高他們的精神，這麼一來也許他們又可能在一起快快樂樂過活了。

「乖女孩子，」他稱讚她。「讓我們喝吧，看你喝得燒起來，我的孩子。」

可是事實上，他們並沒有能夠恢復親切的感情。當他們一起喝的時候，一忽兒的愉快固然有，不知道怎麼一來，他們又開始大鬧大吵了。早晨醒來也記不清昨兒的事，一切所做的事，所說的話，都像蒙在霧裏，大家都深深地覺得憤恨，抱怨。這樣跟着是好幾天的報復性的沉默。

有時候，他們講和了，通常是在牀上。接着是親吻，叫小名，彼此保證重新開始生活……「啊，漢勃，以後我們好好的過。我們一定要過得有意思，快活。我的確太會咕嚕了。我猜想也許是我身體疲倦的緣故。可是以後一切會好起來的。你等着瞧。」

現在再也沒有客客氣氣的言歸於好了。他們只有在喝了酒之後一回兒短暫的互

相寬容，恢復了友誼關係，可是再喝下去馬上又是新的戰鬥。光景越變越激烈，彼此高聲痛罵，推撞，或者動手打。有一次她的眼睛打得青腫了。第二天漢勃看到，不覺一驚。他沒有去上班。他和她守在一塊兒，釘住她，提出種種藥品，很兇地責備自己。於是他們開始一起喝一杯——「以資恢復感情」——可是幾杯下肚，她一回一回提起眼睛打腫的事，說了一大篇，終於又使他一怒而起，衝到外頭，兩天不歸。

每一次他發怒出門的時候，總賭咒不再回來。她不信，也從來沒有想到分開。在她心裏，一直認為這是有希望，事情會變好，她和漢勃會重新過一個安靜的結婚生活。這兒是她的家，她的傢具，她的丈夫，她的託身之所。她從不想到其他。

她再不像從前一樣整天忙碌，或是起勁閒談。她也不再會隨便流淚；如果流，也是爲自己而流了。她一刻不停在室內踱着，她的思緒來來回回總是繞在漢勃身上，在這些日子裏，她開始抱怨孤獨。你要是生活得很好，就不會怕孤單，可是當你愛盡的時候，你會無比地畏懼孤單了。

她一個人喝酒，整天之中沒有停過多少時候，喝得少，常喝。只有在和漢勃一起喝酒的時候，她會變得容易受刺激，容易發怒。單獨喝的時候他覺得事情全像

失掉了正確的輪廓，像生活在霧裏。她覺得生活有點像幻夢一樣。別的絲毫沒有可異之處。

近來一位馬丁夫人新近搬進公寓，就在穿堂對面。她是一個四十歲左右的高大的金髮女郎，她對毛斯太太看，眼睛裏好像在那許和她結交。她們很快就認識，很快就變得離不開了。毛斯夫人從此在對面房間裏消磨她的時光。她們一起喝酒，一起用酒來振作前幾夜酒後的疲倦。

毛斯太太把她和漢勃的勃諾瞞住馬丁太太，決不吐露一點。因為提起這些來，她太困憊，太煩惱了。她只說丈夫爲了事務上的忙碌所以不能回家。實際上這種推諉是無需的，因爲在馬丁太太的圈子裏，丈夫這一角色無足輕重。馬丁太太自己不爲馬丁太太自己就好像沒有丈夫；你只能自己猜想，他是活着，還是死了。她有七個男友，叫喬伊，他幾乎每夜都來。他常常帶了好幾個朋友，馬丁太太稱他們作「孩子們」。這些孩子們身材都很高大，紅皮膚，與綴極好，年紀大約四十五到五十歲。毛斯太太非常樂意接受他們的邀請。現在漢勃簡直難得再在家裏過夜了。和漢勃一起過一夜無疑是平場爭吵，可是即使如此，她還是很希望能和他一起過一夜。她心裏總是存着一個淡薄的說不出的想頭，也許說不定，這一夜，情形會

好起來吧。孩子們每次上馬丁太太家來的時候，老帶着好幾瓶酒。毛斯太太和他們一起喝，馬上變得活潑而大胆，脾氣也好了。不久之後，她就討得每個人的歡喜。當她喝得比較多的時候，她會把最近和漢勃的一場戰鬪講出來，她被他們的讚許所激動了。她不能被稱為喜歡咕嚕的人呢？她是不是一個討人厭的人呢？不，這些人不這末想。太自然了。孩子們當中有太個叫埃特的。他住在烏蒂加城——那兒他有『他自己的生意』，這是令人崇敬的事——可是他每一個星期都要到紐約來。他已經結過婚。他把太太和孩子的照片給毛斯太太看，她熱烈地大大稱讚一番。不久以後，大家承認埃特是她的特殊的朋友。

他們一起玩撲克的時候，他和她一起下注；他坐在她旁邊，一面玩牌，一面不停地把膝蓋去摩她的腿，她的運氣很好。時常在家裏的時候，帶回一張十塊錢的，或是二十塊錢的鈔票，或者一把摺得亂糟糟的單塊錢。她很得意，這一向漢勃的經濟狀況很窘，要是跟他要錢，馬上會引起一場爭吵。

『倒楣的，你要錢來幹麼？』他總是這樣叫。『一齊去化在黃湯上嗎？』

「家裏總得要個起碼的開銷，」她反駁。「你從來沒有想到過這個嗎？啊，當然，你大爺不會爲這些小事煩心。」

同時，她也像過去那樣，記不清到底是那一天，埃特佔有了她。起初他一進門，就習慣地吻她的嘴，分別時候也這樣，其後，進而至於整個黃昏，逢到談話中他贊同她的意見，馬上很快的輕輕一吻。她有點不喜歡這樣，可也決不討厭。她一個人不和埃特一起的時候，從不想起這些親吻。

他常常戀戀不捨地撫摸她的背和肩。

「好一個迷人的金髮姑娘，」他說。「好一個可愛的娃兒。」

有一天下午，她從馬丁太太處回來，進門看見漢勃在臥房裏。他已經有好幾夜沒有回來，顯然是接連幾天的狂飲。他的面孔灰白，一雙手像通了電似的顫抖。牀上兩隻衣箱已經裝得滿滿。衣櫃上只留下她的一張照片，櫃子門大開，只贖許多空衣架吊在裏面。

「我滾蛋了，」他說。「這裏我已經夠受了。我在地德律城找到了一個職業。」她坐在牀邊。昨晚喝得很多，和馬丁太太喝了四杯威士忌，腦子裏昏昏沉沉的。